

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建議

一、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 (一)張貼海報並進行宣導，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務必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 (二)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 (三)宣導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且在發病前 14 天內曾有中國「武漢地區*」相關旅遊史或曾與來自「武漢*」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近距離接觸，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務必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地區範圍

- 病例定義：請參考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 接觸者定義：請參考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 (四)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情形者，應宣導並協助其接受疫苗注射。

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工作人員若有發

燒（耳溫超過 38°C）、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

(三)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適時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護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

(五)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直至未使用解熱劑（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三、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一)服務對象若有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應評估是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及接觸者定義，包括詢問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例如：詢問是否曾經前往「中國武漢地區*」或與自「武漢*」返台具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等)，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

*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地區範圍

(二)確實執行服務對象每日健康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發病者為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應立即依五-(二)說明，同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三)宣導及協助服務對象落實餐前、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當機構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可協助服務對象增加執行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視需要協助服務

對象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四、訪客管理

(一)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且於症狀出現前 14 天內曾經赴「中國武漢地區*」或曾與來自「武漢*」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近距離接觸者，不得進入機構，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地區範圍

(二)管理訪客人數，並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三)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

(四)配合疫情需要，分級管制訪客和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

五、個案通報及處置

(一)監測通報

1. 若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且曾有「中國武漢地區*」旅遊史或與來自「武漢*」具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近距離接觸，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地區範圍

2. 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耳溫超過 38°C）（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至少兩項症狀；或突然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

痛、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病人轉送就醫

1.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應佩戴外科口罩，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2. 優先安置於負壓或通風良好的單人隔離室內等候送醫，若機構無設置該類隔離室，則應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該空間應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1 公尺以上。
3.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4. 抵達醫療機構時應立即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除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健康監測管理之外，建議處置方式，請參閱下表。

	工作人員	服務對象
無症狀接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健康監測管理期間暫時調整其工作內容，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並於上班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2. 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一旦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除應主動通報單 	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一旦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外，並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工作人員	服務對象
	位主管外，並應立即停止上班，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有症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二-(五)，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直至未使用解熱劑（如acetaminophen等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2. 每日至少測量體溫2次；如症狀惡化，應立即停止上班，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於隔離空間或隔離室，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或呼吸道症狀解除。 2. 每日至少測量體溫2次；如服務對象出現症狀惡化情形，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請參考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